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柯维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柯维新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柯维新	大宗交易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0.35	1,400,000	0.73%
合计	-	-	-	1,400,000	0.7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柯维新先生已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7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维新	合计持有股份	23,762,992	12.31%	22,362,992	11.5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515,748	0.79%	115,748	0.06%
	高管锁定股	22,247,244	11.53%	22,247,244	11.5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系同胞兄弟，属于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该股东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减持后，柯维新先生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 三、备查文件

1、柯维新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